

证券代码：301322

证券简称：绿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5-074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基于审慎性原则，结合当前实际情况，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规模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再次进行调整，由 2025 年 9 月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保荐机构对本次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678 号）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749.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1.1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29,311.39 万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19,189.96 万元（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121.43 万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 2023 年 3 月 2 日出具“华兴验字[2023]20000010522 号”《验资报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投项目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项目总投资金额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金额（1）	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2）	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投资进度（3）=（2）/（1）
年产 1.7 万台场地电动车扩产项目	27,912.65	27,912.65	23,407.67	83.86% （已于 2025 年 2 月结项）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5,546.30	5,546.30	1,681.48	30.32%
信息化建设项目	3,036.01	3,036.01	1,629.66	53.68%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4,003.16	100.08%
总计	40,494.96	40,494.96	30,721.97	--

注：“补充营运资金项目”项目总投资额为 4,000.00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为 4,003.01 万元，差异 3.01 万元，系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投入该项目所致。

三、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及原因

（一）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情况

项目名称	原计划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首次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再次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25 年 3 月	2025 年 9 月	2026 年 12 月

注：关于“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首次延期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

（二）本次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公司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由 2025 年 9 月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12 月，主要系基于 2024 年以来的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为减少不必要的投入资源浪费，提高项目落地实施的确定性，公司主动延缓项目的下一步建设，具体原因及考虑如下：

1. 外部市场环境变化

2024 年以来，美国高尔夫球车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众多国内企业涌入美国市场，继而美国商务部于 2024 年 7 月发起“双反”调查，调查产品包含公司出口至美国的场地电动车产品。

美国商务部分别于 2024 年 11 月、2025 年 1 月公布反补贴、反倾销调查的

初裁结果：公司适用的反补贴税率为 22.84%，适用的反倾销税率为 127.35%。在反补贴调查初裁生效后的 120 天内，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 22.84% 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在反倾销调查初裁生效后的 120 天内，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 127.29% 的税率缴纳反倾销税保证金。此外，在上述“双反”调查初裁结果生效前 90 天内进入美国的涉案产品，亦将被追溯征收保证金。受此影响，公司美国客户为避免被追溯征收高额的双反保证金，对公司的采购订单量持续下降。

2025 年 6 月，美国商务部公布“双反”调查的终裁结果。根据公告，公司终裁后的反倾销税率为 119.39%，反补贴税率为 31.45%，为本次“双反”调查中涉案企业的最低税率。目前，美国客户进口公司涉案产品，需按 119.33% 的税率缴纳反倾销税保证金，按 31.45% 的税率缴纳反补贴税保证金。

尽管公司在本次“双反”调查适用的终裁税率为行业内最低，“双反”调查仍导致公司相关产品进入美国的成本大幅上升，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部分产品研发项目的市场销售前景。在此情况下，公司“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具体场地布局和研发设备投入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为避免前期投入资源因市场剧烈变化而出现浪费的现象，公司审慎决定延缓“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后续投入。

2. 自身业务发展规划

鉴于上述严峻的市场形势，公司审慎决策，将加大力度开拓电动全地形车、电动清洁车等未受到“双反”调查的新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的主要产品为高尔夫球车、观光车等，对此已具有丰富的开发经验，而对电动全地形车、电动清洁车等新产品的开发起步相对较晚，车身设计、电气结构和技术控制等方案需经过较长时间的研究，上述新产品的研发尚处于方案持续迭代和优化的过程。因此，适用于新产品的完整研发设备体系及配套建设，需等待多个产品方案相对成熟时再大规模推进，以避免资源投入浪费，提高项目落地效果。

综上所述，基于外部市场环境变化和自身业务发展规划，公司为减少不必要的投入资源浪费，提高项目落地实施的确定性，决定将“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延长至 2026 年 12 月。

四、本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仅涉及项目建设进度的适度延缓，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投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影响。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公司将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五、相关审议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9月延期至2026年12月。

（二）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已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未改变募投项目的性质和投资目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绿通新能源电动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8 日